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賴柏菁

電話：02-27208889分機2413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a600059@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01228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00700352號函影本(1228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關於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乙案，請 貴機關依該部函說明三辦理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查作業及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類別修正作業，請 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100070035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法規委員會代決)

教育局 1000517



AEAA10037047200